

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審查依據及報導原則

101 年度 審 字 第 101004 號

所謂「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行為細節」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，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。又自律規範，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，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。從而，揆諸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。」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，為不分兒童、少年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，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，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，其畫面應符合『普』級規定」。所指「普級」，依該法規定為「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，一般觀眾皆可觀賞」（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）。再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5 條：「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合兒童觀賞者，列為輔級…有褻瀆、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」；而依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關於「輔導級」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：「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」、「普通級」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「粗鄙、無禮或有不良意涵之言語…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」。職是之故，「過度描述強制性交…之文字或圖片。」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要件外，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。

103 年度 審 字 第 103004 號

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。

… 一、過度描述(繪)強制性交…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。」

次按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：「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」

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：

- 1、新聞標題宜著重警示效果。
- 2、報導類似性侵新聞，宜從少、從簡處理。
- 3、引用司法機關文書，應註明出處，且不宜鉅細靡遺。

105 年度 審 字 第 105001 號

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：

- 1、新聞紙內容，用字遣詞宜更妥適。
- 2、內容應履行媒體之社會責任，類似新聞報導，宜提醒讀者，性侵行為人常是親近之人，應加注意防範。

105 年度 審 字 第 105002 號

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：

- 1、若有必要以示意圖方式呈現，仍應節制，大小應符合比

例原則，依法妥為處理。

2、尤其頭條處理，更應審慎為之。

3、社會新聞之報導，應具正面教育之意義。